南政办函〔2024〕36号

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南安市

成功街区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

柳城街道办事处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 为激活成功街商业活力，打造我市商业业态的新名片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南安市成功街区项目建设领导小组。

 一、组织架构

组 长：陈 倩 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副市长

副组长：卓赞杰 市政府办副主任

王源森 市商务局局长

 苏远华 柳城街道办事处主任

 尤振星 能源工贸集团董事长

成 员：石林海 市发改局副局长

 吴钰棽 市工信局副局长

刘建加 市公安局副局长

王志斌 市民政局副局长

黄南国 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

 林传旭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

李志丰 市住建局总工程师

吴热薪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 林全平 市商务局副局长

 石建发 市文体旅局党组成员、三级主任科员

 黄金秋 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总监

 王晓峰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

 余 伟 市供销社副主任

 叶正青 市国资办常务副主任

 刘甲暖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、二级主任科员

 黄淑卿 柳城街道党工委二级主任科员

 黄鸿霖 能源工贸集团副总经理

 黄志雄 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

李双洋 国网南安市供电公司四级职员

项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在市商务局，办公室主任由王源森同志兼任，常务副主任由尤振星同志兼任，副主任由林全平、黄淑卿、黄鸿霖同志兼任，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负责同志兼职办公室成员负责日常工作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综合协调工作，传达贯彻执行领导小组的各项决定和工作部署，组织协调街区改造提升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市发改局负责做好项目立项指导和审批工作，后续若有涉及申报重点项目，做好申报指导工作，并指导固投入库。

（三）市公安局、交警大队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交通管制工作，统筹规划成功街交通动线及停车场所，优化人车流，疏导交通压力。

（四）市财政局、国资办负责整合涉及成功街各单位国有资产，除总工会资产外，街区其他单位国有资产〔工信局、民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（种子公司）、供销社等〕秉承“应划尽划”的原则，划拨至能源工贸集团。

（五）市资源局、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查清项目范围内建筑权属单位办证情况，配合办理相关权属单位的资产回收及权属转移登记。

（六）市住建局负责指导街区改造项目建设单位做好相关项目验收工作。

（七）市商务局负责指导项目业主做好项目规划、设计，做好特色街区项目行业指导，招商项目的落地服务等工作。

（八）市文体旅局负责配合项目业主在成功街改造中融入文化元素，提升成功街文化氛围。

（九）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街区内饮食商家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，负责街区主力店、入驻商家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的办证、发证工作。

（十）市城管局负责支持项目业主对成功街区市政配套设施、公共场所进行改造提升，负责对成功街内道路人行道改造方面的方案进行审查，配合街区市容执法、环境卫生、景观提升等工作。

（十一）市总工会负责对接能源工贸集团，对总工会大楼外立面及室内公共服务区域进行改造。

（十二）市供电公司、水务集团负责支持保障项目用电用水和排污需求，配合设计方案做好管道管线迁改等有关工作。

（十三）能源工贸集团作为成功街改造项目业主单位，负责推动街区提升改造和运营管理。

（十四）柳城街道办事处配合做好项目手续报批工作，负责提供项目范围内建筑权属单位，负责处理阻挠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民事工作，负责社会稳定报告评估，负责房屋和土地征收，负责在项目实施期间做好项目范围内商户的安置工作，负责街区主力店、入驻商家《小餐饮登记证》《食品摊贩信息登记公示卡》的办证、发证工作，并及时将登记信息报送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，与市城管局共同负责对街区内违章建筑乱搭建、临时搭盖进行拆除、清理和整治。

领导小组成员出现工作变动按岗位对应关系自然调整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市直有关单位：市发改局、工信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、文体旅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供销社、国资办，总工会，国网南安市供电公司，能源工贸集团、水务集团。